

合 同 文 件

编号： YT-2022-H-003（1）

项目名称：2022年山区公益林生态效益促进发展机制
森林健康经营项目（林保部分）（第二次）

采 购 人：北京市昌平区林业植保站

成交供应商：北京弘泰益林有害生物防控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2年7月29日

合同协议书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林业植保站

乙方：北京弘泰益林有害生物防控有限公司

北京市昌平区林业植保站(甲方) 2022年山区公益林生态效益促进发展机制森林健康经营项目(林保部分)(第二次)中所需物资服务经北京永拓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YT-2022-H-003(1)号磋商文件,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经磋商小组评定北京弘泰益林有害生物防控有限公司(成交供应商)为乙方。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列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协议书
- b. 合同条款
- c. 成交通知书

2、合同标的

本合同标的名称:2022年山区公益林生态效益促进发展机制森林健康经营项目(林保部分)(第二次)

乙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为甲方提供购买防控物资服务,如需办理有关注册手续,乙方须自行负责办理。

(1) 货物名称、规格、价格:

序号	采购货物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元)
1	25% 甲维.灭幼脲	吨	5	47000	235000
2	4.2 % 高氯.甲维盐	吨	6	45000	270000
3	红脂大小蠹诱捕器(含诱剂)	套	50	140	7000
4	松墨天牛诱捕器(含诱剂)	套	50	140	7000

5	管氏肿腿蜂	管	24300	10	243000
6	碎枝机	台	1	390000	390000
7	油松毛虫防治	公顷	100	1500	150000
8	合计大写：壹佰叁拾万零贰仟元整				1302000

(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服务期限：签订合同后 90 日历日。

3、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价款为 1,302,000.00 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 壹佰叁拾万零贰仟元整）

4、付款方式

(1) 物资按照甲方要求交付至指定地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货物资金 1152000 元整。

(2) 油松毛虫防治按照作业要求完成，经验收合格后支付资金 150000 元整。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合 同 条 款

1、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含正式发票）。
- (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物资、手册、工具等其他相关资料。
-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比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比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 (5) “买方”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 (6) “卖方”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 (7) “天”指日历天数（如无特别说明）。

2、来源地

2.1 本条所述的“来源地”系指货物开采、生长、生产地及提供服务的来源地。经过制造，加工的产品或经过实质上组装主要元部件而形成的产品均可称为货物，商业上公认的新产品是指在基本特征、目的或功能上与元部件有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2.2 货物和服务的来源地有别于卖方的国籍。

3、技术规格

3.1 交付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以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如果有的话）相一致。

3.2 除技术规格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该使用公制。

4、专利权

4.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招标采购单位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并承担招标采购单位及指控人的所有经济损失。

5、包装要求

5.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证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腐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

5.2 包装箱不能出现纸箱变形和招标货物外泄现象。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5.3 对招标农药标签的要求：招标货物中的农药标签上应有农药登记证号、产品标准号、生产许可证号和核准登记的适用范围及除治对象，此外，标签上还应标注有效成份、含量、产品性能、毒性、使用方法、生产日期、有效期、注意事项、生产企业名称、地址等。

6、包装标志

6.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相邻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 1) 收货人；
- 2) 合同号；
- 3) 收货人代号；
- 4) 目的地；

- 5)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 6) 毛重/净重: kg;
- 7) 尺寸 (长×宽×高, 以厘米或 cm 计);
- 8) 产品标准号;
- 9) 生产许可证号;
- 10) 核准登记的适用范围及除治对象;
- 11) 有效成份、含量、产品性能、毒性、使用方法、生产日期、有效期、注意事项、生产企业名称、地址等。

6.2 如果每件包装箱重量在 2 吨 (T) 以上, 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志, 标明“重心”和“吊装点”, 以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 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注“小心轻放”、“请勿倒置”、“防潮”、“毒性”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7、装运条件

7.1 如果是从国外供应的货物:

7.1.1 卖方应负责所有运输和支付运费, 以确保按照合同规定的交货期交货。

7.2 如果是从国内供应的货物:

7.2.1 卖方应负责安排内陆运输, 并支付运费。

7.3 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种类和重量。否则, 卖方应对超过种类、数量和重量而产生的一切后果负责。

8、付款

8.1 本合同为人民币付款。

8.2 卖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提供货物。付款应按下列条件进行: 卖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提供货物。付款应按下列条件进行: 项目完成且验收合格后, 一次性付清全款。

9、伴随服务

9.1 除合同条款前附表中另有规定外，只应要求卖方提交所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货物的中文的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在合同生效后寄给买方。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9.1.1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3 日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9.2 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的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
- (3) 货物的运输、保险、安装、调试、试运行、技术培训以及其他服务；
- (4) 售后服务：卖方应提供二十四（24）小时热线服务。货物报修维修人员必须迅速到达现场，并排除故障。
- (5)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监督、更换，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6) 在厂家或在交货地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9.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地进行支付。

10、质量保证

10.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的，是最新或最流行的型号和用一流的工艺生产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0.2 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卖方承诺的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产品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任何更换所需要的材料及人工等所有费用均由卖方承担。

10.3 根据当地商检局或有关部门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

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10.4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十五（15）天内应免费更换有缺陷的货物。

10.5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十五（15）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11、检验

11.1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的有效成份、含量、产品性能、毒性、使用方法、生产日期、有效期、注意事项、生产企业名称、地址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检验证书是付款时所需要的文件的组成部分，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检验证书的后面。

11.2 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后，必须由北京市昌平区林业植保站负责人在北京市昌平区林业植保站制作的货物验收单（盖有北京市昌平区林业植保站公章）签字和中标企业指派的代理人签字，双方各执一份；

11.3 招标农药验收后，在中标企业代理人和北京市昌平区林业植保站负责人都在场的情况下，随机抽取招标货物的样品两份，并在样品上中标企业代理人和北京市昌平区林业植保站负责人签字，双方各保留一份，以便在以后进行检验产品所需。

12、索赔

12.1 买方有权根据当地商检局或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12.2 在合同第 12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此负有责任而买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买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买方迟延使用拟购货物所产生的所有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买方向第三人采购拟购货物而支付的超出和卖方约定的货款部分以及买方为此另外支付的费用等。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商定

降价货物的价格，或者应买方的要求更换货物，同时卖方应当赔偿买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3)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用新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蒙受的全部直接损失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 12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2.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五（15）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五（15）天内或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本合同第 14.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并征得买方同意，买方将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

13、卖方履约延误

13.1 卖方应按照“项目需求一览表”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3.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将受到以下制裁：加收误期赔偿和/或违约终止合同。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4、误期赔偿

14.1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费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误期货物或服务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7）天计算，不足七（7）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买主可考虑终止合同。

15、不可抗力

15.1 尽管有合同条款第 13 条、14 条和 19 条的规定，如果卖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被没收履约保证金，也不应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5.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卖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卖

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事件。

15.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卖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买方。除买方书面另行要求外，卖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持续超过一百二十六（126）天，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6、税费

16.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买方负担。

16.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卖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卖方负担。

16.3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应由卖方负担。

17、履约保证金

17.1 无。

18、争端的解决

18.1 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二十八（28）天内仍不能解决，双方应将争端提交有关省、市人民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寻求可能解决的办法。如果提交有关省、市人民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后二十八（28）天内仍得不到解决，则应提请仲裁。

18.2 仲裁应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1）如果是国内合同（即买方与国内卖方签订的合同），仲裁应由双方商定的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程序进行仲裁；

（2）如果是涉外合同（即买方与国外卖方签订的合同），仲裁应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规则进行仲裁。

18.3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8.4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18.5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9、违约终止合同

19.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起作用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3) 如果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的竞争或实施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为此，定义如下：“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采购过程或实施过程中的行为；和“欺诈行为”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事实，损害买方的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书之前和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剥夺买方从自由的公开竞争所能获得的权益。

19.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第 19.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20、破产终止合同

20.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21、转让和分包

21.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1.2 经买方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卖方需要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的，必须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22、适用法律

22.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23、合同生效

23.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4、主导语言

24.1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和乙方各执二份。代理机构执二份。

25、合同修改

25.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外，本合同的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甲方：北京市昌平区林业植保站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亢山广场
东南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10-89706565

邮政编码：102200

开户银行：农行昌平支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账号：11080101040091471

签署日期：2022年7月29日

乙方：北京弘泰益林有害生物防控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昌平镇水屯家园
水南路9-8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13683246165

邮政编码：102200

开户银行：北京农商银行马池口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0617000103000020229

签署日期：2022年7月29日

后附成交通知书

成 交 通 知 书

京永招字（2022）第 ZD—022 号

致：北京弘泰益林有害生物防控有限公司

根据“2022 年昌平区山区生态公益林生态效益促进发展机制森林健康经营项目（林保部分）（第二次）”（采购文件编号：YT-2022-H-003

（1））采购文件和贵单位于 2022 年 07 月 27 日提交的响应文件，经评审委员会评审，现确定贵单位为上述项目的成交人，成交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万零贰仟元整（¥1,302,000.00）。

请在接到本通知后 30 日内，持本通知与北京市昌平区林业植保站（项目单位）签订该项目合同。

特此通知

北京永拓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07 月 27 日